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的方式收购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城软件”）合计 51%的股权，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4,235 万元，雪城软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于本次投资概述、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情况、协议主要内容，以及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张潇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张潇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将节余资金及利息合计 668.0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汉威汇新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传感器、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智能硬件、计算机硬件、软件、物联网、数据、通讯、网络、云计算、信息集成的研究开发、服务、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和投资。上述工商登记等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设立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张潇君先生简历

张潇君，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开封空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张潇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